

## 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卢珊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53,5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和《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，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53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金招 洪艺薇

结论性意见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8日